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威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5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威竹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3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威竹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（一）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47號定應執行8年2月有期徒刑之內部界限。（二）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均不相同，且犯罪時間並非緊密。（三）受刑人希望能從

01 輕定刑。以上有上開判決、裁定、定刑聲請書各1份附卷可
02 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
03 號1至3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與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
04 合併定應執行刑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。又本件聲請定刑僅
05 5罪，且前4罪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。本院連同附表
06 編號5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3月，依現行實務標
07 準已屬低度刑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
08 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
09 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11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李玫娜